

公司 设立与 登记 指南

主编 靳万森 徐景和



292

法律出版社

公司设立与登记指南

主编 靳万森 徐景和

法律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0 号

413-123

108.2

3.923

公司设立与登记指南

主编 靳万森 徐景和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华兴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1.875 字数/317 千

版本/1995 年 6 月第 1 版 199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6,0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3266781 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7-5036-1696-2/D·1343

定价:13.8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64

目 录

实 务 篇

第一节 公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条件	22
第三节 公司的设立程序	40
第四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	53
第五节 公司的工商登记	81

文 书 篇

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117
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I)	126
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I)	145
四、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证明书	159
五、股份有限公司认股书	160
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	161
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162
八、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公告	163
九、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公告	165
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股东大会通告	166

法 律 篇

一、综 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69
(1993 年 12 月 29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12
(1994 年 6 月 24 日)
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25
(1994 年 7 月 12 日)
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改进企业登记管理工作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229
(1992 年 9 月 11 日)
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公司政企不分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35
(1988 年 6 月 5 日)
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中发〔1993〕6 号文件的若干意见 237
(1993 年 8 月 11 日)

二、审 批 权 限

7. 国务院关于设立全民所有制公司审批权限的通知..... 241
(1990 年 12 月 12 日)

三、登 记 管 辖

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企业)的范围和有关年检换照、重新登记注册问题的通

知.....	242
(1990年3月12日)	
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国性公司年检重新登记注册工作程序》的通知	245
(1990年2月10日)	

四、法定代表人

10. 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审批条件和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256
(1990年11月20日)	

五、公司名称

1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有关企业名称进行清理和重新核准的通知	259
(1990年8月6日)	
12.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262
(1991年5月6日)	
1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269
(1991年9月6日)	
1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登记管理中企业名称有关问题的若干问题的通知	274
(1991年3月25日)	
1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上报已登记注册的有关企业名称的补充通知	277
(1992年4月19日)	
1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执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79
(1992年8月22日)	
1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汽车工业系统汽车贸易公司名	

称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282
(1990年8月28日)	
1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规范冶金部直属企业名称的通知	283
(1992年8月25日)	

六、经营范围

1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企业经营范围用语规范(试行)》的通知	284
(1990年2月6日)	
2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企业经营范围用语规范(试行)》中增设概括性行业的通知	286
(1990年3月29日)	

七、营业执照

2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使用新营业执照的通知	287
(1987年5月10日)	
2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制新营业执照的通知	289
(1988年3月7日)	
2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注册登记发照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务院有关条例及施行细则的通知	291
(1992年1月22日)	
2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各专业银行所属公司重新登记注册和所属企业换发证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93
(1992年4月7日)	

八、登记公告

25. 企业法人登记公告管理办法	295
------------------------	-----

(1990年6月6日)

2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组织发布企业法人登记公告工作的安排意见 298

(1990年6月6日)

2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企业法人登记公告等几项收费标准的通知 300

(1990年10月12日)

九、年度检验

28. 企业法人年度检验办法 302

(1993年12月7日)

2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企业法人年度检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306

(1993年12月29日)

十、行业公司

30. 国家科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科技开发企业登记管理的暂行规定 308

(1990年3月14日)

31. 交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水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 311

(1990年7月30日)

3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邮电部关于邮电通信系统企业登记注册的规定 313

(1990年10月12日)

33.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石油企业申请登记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 317

(1991年3月20日)

3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做好中央国家机关及企事业单位

076738

位所属公司重新登记注册和换发营业执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321
(1991年4月5日)	
35.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严格控制审批新成立房地产开发公司的通知	324
(1991年7月17日)	
3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铁道部、国家铁路运输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326
(1992年7月22日)	
37. 国家科委、国家体改委关于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办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329
(1992年11月19日)	

十一、外国公司

3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来我国合作开发和承包工程的外国公司注册登记问题的通知	331
(1983年3月12日)	
3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经贸部关于受托经营管理合营企业的外国(地区)企业审批登记问题的通知	334
(1988年6月11日)	
4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336
(1993年2月18日)	
41.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338
(1992年10月1日)	
42. 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343
(1980年10月30日)	
43. 关于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办理登记事项的通告	346

- (1980 年 12 月 8 日)
44. 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审批程序 348
(1981 年 4 月 22 日)
45. 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办理登记的补充通知 350
(1981 年 4 月 22 日)
46. 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办法 353
(1983 年 3 月 5 日)

十二、其 他

47. 司法部关于贯彻执行《公司法》为企业向公司制改造提供
公证服务的若干意见 356
(1994 年 6 月 30 日)
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
罪的决定 367
(1995 年 2 月 28 日)

实 务 篇

第一节 公司概述

一、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所谓公司,是指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立并以营利为目的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因此,公司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一)公司必须是依照法律规定设立的

公司必须是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立的经济组织;公司如果没有按照法律规定设立,这样的公司是不可能得到法律承认和保护的。设立公司所依照的法律主要有两个方面:

1. 公司法。公司法专门规范公司设立、运作等问题的法律。在我国,所谓公司法,就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与公司法是紧密相联的,只有按照公司法规定的条件、方式、程序组织起来的经济组织,才能成为公司法上所讲的“公司”。

2. 其他有关的法律。设立公司,除了要依照《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外,还必须符合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这是因为,公司的设立,涉及到许多方面,除了公司本身的条件外,还涉及到社会其他因素。公司设立的条件除规定在公司法中,还在其他有关法律中进行了规定。如我国《公司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而有关审批的规定,是在其他法律中规定的,如《烟草专卖法》第十五条中规定,“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企业,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这样,设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公司,必须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

所谓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是指设立公司的目的以及公司的运作,都是为了获取经济利益。公司以盈利为目的,具体来讲就是通过公司的经营活动使公司自身的财产得到增加并获取利润,从而使公司的股东即出资人也因此获取经济利益。公司的这一特征,已经为包括我国在内的世界各国和地区的公司立法所确认,如日本《商法》第二编“公司”中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以从事商行为为业设立的社团”,“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且依本编规定所设立者,虽非以从事商行为为业,亦视为公司”,强调了公司的性质是“从事商行为”即“以营利为目的”;我国《公司法》第三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虽然没有直接点出“以营利为目的”,但“企业法人”本身就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公司以营利为目的,也是它区别于其他非营利性法人组织的一个特征。因此,在确定一个法人组织是否是公司时,要特别注意分析其是否以营利为目的。确定一个法人组织是否是以盈利为目的,需要从以下三个方面来进行:

(1)营业特征。营业就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任何公司都必须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不是公司。

(2)商事特征。公司的营业特征决定了它的商事特征,因为凡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都是商行为。认定公司的商事特征,有助于区别公司与公益法人、国家机关以及其他非商事性组织的不同之处。

(3)行业特征。公司的行业特征是指不同行业中是否都适用公司这种组织形式的问题。具体来讲,在有些行业中,虽然在其活动过程中也要收取费用等,但法律是不承认从事这一行业的组织是以盈利为目的的,即在法律上不承认其为商人,如医师、律师、注册会计师等,虽然他们也要收费,但不能看作是以盈利为目的。

(三)公司必须具备法人资格

所谓法人,按照我国《民法通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具体来讲,法人应当具备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以及场所四

个条件。公司必须具备法人资格,也是世界各国和地区有关公司立法所规定的,如日本《商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为法人。”法人又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公司由于其是“以营利为目的”的,所以是企业法人,对此,我国《公司法》作了明确的规定,即第三条中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二、公司与企业的区别

公司是企业的一种。所谓企业,其实是一个集合概念,它是泛指一切从事生产、流通或者服务性活动以谋取经济利益的经济组织。所以凡以追求经济目的的经济组织,都属于企业的范畴。按照企业财产组织方式的不同,企业在法律上又可以分为三种类型,一种是独资企业,即由单个主体出资兴办的并归单个主体所有和控制的企业;第二是合伙企业,即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出资人共同出资兴办、经营的企业;第三种是公司企业,即由多数人创办并组织一个法人的企业。公司与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是不同的。

(一)公司与独资企业的区别

1. 公司必须是法人,不允许设立不是法人的公司;而独资企业是由单个主体出资兴办并归单个主体所有和控制的企业,是否具有法人资格并非是独资企业设立和存在的主要条件。

2. 公司的财产与股东的财产在法律上是严格分开的,公司的最初财产是由股东投资的,但一旦股东投资后,财产即属于公司,股东即失去控制权,由公司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而独资企业的财产与投资者的财产则没有严格的区分,投资者投资后仍直接控制着企业的财产,企业的经营活动仍受投资者的直接控制。

3. 公司及其股东的财产责任是有限的,即公司只以其全部资产对外承担责任,股东只以其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如果公司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只能就公司的全部资产承担责任,而不能追究股东个人的责任;而独资企业由于投资者个人的财产与企业的财产没有严格的区分,所以企业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时,并不能只以企业的财产

来承担责任,还要用投资者个人的其他财产来偿还债务。

(二)公司与合伙企业的区别

1. 合伙企业一般不是法人,合伙人合伙设立合伙企业,是通过订立有关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的协议来进行的;而公司则不同,公司必须是法人。

2. 合伙企业的财产与合伙人是连在一起的,企业财产属于合伙人所有,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共同经营、劳动,即合伙企业的财产仍然由合伙直接控制和支配;而公司则不同,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是分开的。

3. 合伙企业对外承担责任,并非仅以合伙企业的财产为限,企业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时,合伙人还必须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以自己的个人的财产承担企业的债务;而公司则不同,公司只以公司资产承担责任,即使公司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股东也不承担出资额以外的责任,即不能要求股东以其个人的财产来偿还公司的债务。

因此,公司与企业,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概念,它们的关系是,公司是企业的一种组织形式,而且是最高级的企业组织形式,它与其他形式的企业,有着严格的区别,不能混淆。

三、公司的种类

《公司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这一规定可以看出,我国《公司法》所适用的公司种类只有两种,即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1. 有限责任公司。

我国《公司法》并没有在法律上直接给有限责任公司下定义,但是,《公司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规定,第二章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条件之一是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规定,已经包含了有限责任公司的内涵。因此,《公司法》的这些规定,也可以说就是有限责任公司的一个

定义。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下列法律特征：

(1)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仅就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是以股东的出资为基础建立起来的法人组织，股东对公司的出资额，可多可少，由股东自己或者股东之间的协议、公司章程来决定。股东的财产交给公司后，该财产即构成公司的财产，股东对公司的责任，也就以股东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而不能在股东的出资额以外再追究股东的责任。因此，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负的是有限责任。

(2)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在人数上有较严格的限制。根据《公司法》第二章的规定，股东的人数，最少必须是二人，最多不能超过五十人。这是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种类的一个公司的重要区别之一，在其他种类的公司中，股东的人数没有如此的限制，如股份有限公司，只有最少人数的要求，而无最多人数的要求。所以有限责任公司这种形式，一般适合于中小型的经济组织。至于股东是自然人还是法人，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没有特别的限制，也就是说，股东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3)有限责任公司只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二是公司设立后经过生产经营活动所拥有或者控制的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那么只能以公司的全部资产来承担责任，而不能在此之外再追究什么责任。

(4)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发行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是不能通过发行股份来筹集资金的，更不能成为上市公司。如果有限责任公司在经营中需要增加资金，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如向银行申请贷款等来筹集资金，但不能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

这里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以上是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般法律特征。根据我国《公司法》第十八条关于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特别规定的规定、第二章第三节关于“国有独